

# 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

## 关于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当前国内多地出现散发本土病例和关联性聚集疫情，涉及陕西、甘肃、内蒙等 10 余个省市，我省日照市 10 月 26 日也发现本土确诊病例，疫情传播风险极高，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复杂。为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确保全市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非必要不远行。非必要不前往本土疫情发生省份参加公务商务活动或旅游探亲。确需前往的，要密切关注疫情动态，避免前往本土疫情发生地市（直辖市为县区），特别是中、高风险地区。外出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尽量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减少旅途感染风险。

二、主动报备检测。14 天内有本土疫情发生地市（直辖市为县区）旅居史的来枣返枣人员，须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

居)、工作单位或所住酒店报备,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并尽快就近到核酸检测点进行检测筛查。

三、强化场所管理。交通场站、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宾馆酒店、网吧影院、景区景点及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测温验码、通风消毒等措施。宾馆酒店要加强对入住人员信息登记管理及行程问询,如发现重点地区来枣人员,及时向所在社区(村居)报告。

四、严格活动管控。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不线下”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论坛、演出、赛事、庆典等大型聚集性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压缩活动规模、控制人数、缩短时间,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发挥红白理事会管控与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倡导移风易俗,从严控制规模,避免人群聚集。

五、提高防范意识。继续做好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一米线、防聚集等常态化防控措施。主动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提供未登记报备的重点地区来(返)枣人员和未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等相关线索。如出现发热、干咳、鼻塞、咽痛等不适症状时,应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就医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六、积极接种疫苗。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预防新冠肺炎传播最有效、最经济的手段,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请无禁忌

症尚未接种疫苗及接种第二针满6个月的市民尽快持本人身份证到就近接种点进行接种或完成加强针接种，携手共筑全民免疫屏障。

七、理性应对疫情。密切关注官方权威信息，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共同营造科学防治、理性应对的社会氛围。针对可能出现的新冠疫情和秋冬季常见呼吸道疾病“叠加”情况，要认真进行自身健康监测，科学传播疾病防治知识，强化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广大市民及来枣人员要自觉遵守我市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对故意隐瞒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居家健康观察期间擅自外出等违反疫情防控管理有关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枣庄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10月27日